

行政命令 2020-49
建立州联合分析中心 (JOINT ANALYSIS CENTER) 并致力于保护关键基础设施
以及关键资源

鉴于，地方、州、联邦机构和私人合作伙伴之间交流关键信息的及时性仍然是影响国土安全的最严重挑战之一；及

鉴于，网络威胁给伊利诺伊州民众带来个人、职业和财务的风险，并威胁到本州的安全和经济；及

鉴于，关键基础设施和关键资源部门严重依赖信息技术来管理其复杂系统，包括公共事业生命线、医疗保健、电信、运输、金融服务、制造、教育、研究和公共安全等部门；及

鉴于，关键基础设施和关键资源的保护是任何一个实体都无法企及的，需要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及

鉴于，关键基础设施和关键资源利益相关者的权力、作用和责任各不相同，此要求一个促进一致努力的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及

鉴于，在 2004 年《情报改革和预防恐怖主义法》（Intelligence Reform and Terrorism Prevention Act）中，美国总统和国会指示在联邦政府内部以及联邦、州、地方和私营部门实体之间建立信息共享环境，允许国土安全信息、恐怖主义信息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执法信息的无缝交换；及

鉴于，2006 年 11 月 16 日，美国总统通过国家情报局长办公室向国会提交了一份创造信息共享环境的实施计划，其中部分内容是要求建立州和主要城市地区融合中心的综合网络；及

鉴于，由国土安全部赞助、国民警卫队支持的伊利诺伊州军事事务部可以作为一种机制运作，使州利益相关者能够推进其伙伴关系，促进协调的信息共享，并为相互依赖的基础设施做好规划和准备，努力将其纳入联邦国土安全总体应对战略的保护；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的政策是做好准备，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预防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原因引起的灾害，以保护伊利诺伊州民众的生命和财产；及

鉴于，为了保护本州的安全和经济，州政府有必要建立由政府、私营部门、军事、研究和学术利益相关者参与的联合协作努力，以加强伊利诺伊州的网络安全；

因此，本人，伊利诺伊州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根据《伊利诺伊州宪法》第五条赋予本人的行政权力，特此命令如下：

I. 伊利诺伊州联合分析中心的建立

应建立伊利诺伊州联合分析中心（Illinois Joint Analysis Center，简称 IL-JAC）。伊利诺伊州联合分析中心应按照州和联邦法律的规定组建和运营。根据联邦政府在《联邦法规汇编》第 32 篇分节 A（32 CFR Subpart A）中授予的权限，伊利诺伊州联合分析中心应安置在一个敏感的分区分信息设施（SCIF）内，从而允许其访问与伊利诺伊州有关的机密威胁信息，并获得最佳信息，以用于预测、预防和响应那些公众面临的威胁。

A. 伊利诺伊州联合分析中心的使命

伊利诺伊州联合分析中心的使命是保护伊利诺伊州的民众和财产，它提供一个多学科的信息共享网络，旨在及时收集、分析并向公共及私人利益相关者传播网络分析和信息，且符合民众的隐私权。

B. 监督委员会对伊利诺伊州联合分析中心的管理

伊利诺伊州联合分析中心由其监督委员会（“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由伊利诺伊州国土安全顾问、伊利诺伊州国民警卫队指挥官（TAG）和伊利诺伊州警察局长组成。国土安全顾问将担任委员会主席，每位成员，包括主席，对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拥有平等的投票权。委员会将通过有关伊利诺伊州联合分析中心运作的政策、程序、规则和条例。

II. 保留条款

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违反任何联邦或州的法律或条例。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内容都不得影响或改变任何州级机构的现有法定权力，也不得解释为任何州级机构的改派或改组。

III. 先前的行政命令

本行政命令取代先前任何其他行政命令中的任何相反规定。

IV. 可分割性条款

如果本行政命令的任何部分被有管辖权的法庭认定为无效，则其余规定条款仍应完全有效。本行政命令的规定是可分割的。

V. 生效日期

本行政命令一经向州务卿登记备案，即立即生效。

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

州长发布：2020年7月24日

州务卿登记备案：2020年7月24日